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4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向郑永刚先生购买中科英华3,93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2%。其中,邦民创投购买1,195万股股份,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2,740万股股份。

2015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上海惠聚实业企业有限公司购买中英华65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7%。

2015年6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邦民创投向上海惠聚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中英华114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邦民创投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英华60万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与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邦民创投与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未在中科英华拥有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后,邦民创投与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持有中英华5800万股股份,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5.04%,为第一大股东,其中邦民创投共持有中英华240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9%;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持有中英华3398万股股份,因此,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8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7、2015-038、2015-039。

目前,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本公司代为披露。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暂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2015-04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6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普通股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5,872,875
其中:普通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872,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7
其中:普通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7

(四)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及其所持股份情况:不适用。

(五)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袁梅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790,575	99.92	61,500	0.05	20,800	0.03
普通股合计:	115,790,575	99.92	61,500	0.05	20,800	0.03

2、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790,575	99.92	61,500	0.05	20,800	0.03
普通股合计:	115,790,575	99.92	61,500	0.05	20,800	0.03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德昌厚地土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5,871,375	99.99	1,500	0.01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5,871,375	99.99	1,5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5,790,575	99.92	61,500	0.05	20,800	0.03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5,790,575	99.92	61,500	0.05	20,800	0.03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德昌厚地土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871,375	99.99	1,500	0.0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朱玉娟]、[杨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经合法有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4201C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4201C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楼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英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个人或机构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转达意义:

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邦民创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	上市公司	指	邦民创投、“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买卖账户
买卖双方		指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由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		指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由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4201C

3、法定代表人:许松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贰万元

5、注册号:440301104217241 组织机构代码:69251851-2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创业管理期间机构。

8、经营期限:200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3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地税440300929581512

10、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海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11、通讯方式: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4201C电话:0755-2382 2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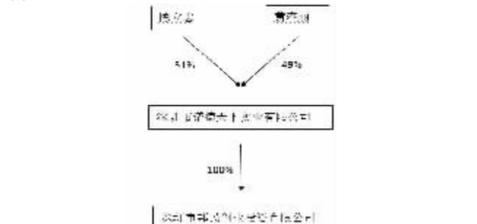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许松青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
林惠玲	女	中国	中国	否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楼

3、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374400万元

5、注册号:310115000480736 机构代码:63124192-7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一九八九年九月十日至不定期期限。

9、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地税沪字110115631241927号

10、股东及持股比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98%、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2%

11、通讯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楼,电话:021-68403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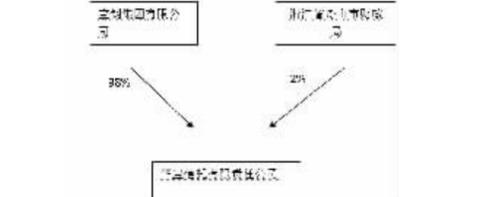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郑安国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钱骏	男	美国	中国	否	董事兼总经理
孔祥清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王成然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贾璐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夏小军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持有东方银信(600753.SH)6,400,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邦民创投与华宝信托(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为股权投资,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邦民创投与华宝信托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治理有关中科英华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过中科英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中科英华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共同委托某一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权利。

第二节 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邦民创投与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和二级市场购买了中科英华股份,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8,000,00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中国境内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持有股改限售股,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等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股票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5-0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306,802,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7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长刚先生因另有重要会议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李福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李长刚先生、董事兼总裁彭志辉先生、董事张钧安先生均因重要会议不能参会,独立董事刘彩生先生、独立董事李天寿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参会,独立董事李峻均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建国女士、监事蔡金根先生因重要会议不能参会;

3、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姜正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2,594,284	99.97	3,011,554	0.02	837,000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博群、李毅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5-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监事会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正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监事会所有成员一致选举姜正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6月26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四)3 反对0 弃权0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韩江如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数为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7,000,000股)质押给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5日,质押期限为2015年6月24日。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江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6,5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102,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4,1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45%;本次质押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99%;本次质押后韩江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9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开发委托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阳能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下称“南通斯太尔”)与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奥公司”)委托方签署了“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中奥公司委托南通斯太尔按照其总体技术要求及动力数据设计转子空转发动机,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最新进展情况是,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了中奥公司支付的部分首期开发费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目前,中奥公司已累计支付首期开发费3,000万元,但余未支付的首期开发费1,000万元将于近期支付完毕。

后续随着合同的执行,会对未来的业绩有支撑,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会面临技术研发失败、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资金筹措不足等重大风险,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56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5日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1、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向郑永刚先生购买中科英华3,93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2%。其中,邦民创投购买1,195万股股份,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2,740万股股份。

2、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上海惠聚实业企业有限公司购买中英华65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7%。

3、于2015年6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邦民创投向上海惠聚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中英华114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邦民创投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英华60万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与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邦民创投与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未在中科英华拥有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后,邦民创投与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持有中英华5800万股股份,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5.04%,为第一大股东,其中邦民创投共持有中英华240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9%;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持有中英华339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5%。

(三)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卖主体	交易时间	买入股票情况		卖出股票情况	
		成交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邦民创投	2015年6月	2402	11.75-12.78	-	-
“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年6月	3398	12.78-15.00	-	-
合计		5800			